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參與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 再利用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施國隆副局長、許有仁組長、
蔡繼光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2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9 月

摘 要

「如何在經濟快速增長和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中讓千百年來沉澱下來的建築遺產免遭破壞，既是對文化遺產主管部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重大挑戰，也是對各級政府、社會公眾的巨大考驗」，這是大陸文化部副部長兼國家文物局局長勵小捷對 2013「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定下的基調。勵小捷注意到近年來大陸與臺灣及港澳地區在建築遺產保護與再利用領域，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借鑒、學習，結合各自實際情況，從規劃到設計，從技術到管理都進行了許多有益的嘗試，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兩岸四地若能定期交流觀摩與研習合作，定能起彼此互補，讓成果效益極大化的作用。本次研討會，我方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副局長領軍下，計提出

〈城市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陳韋伸）；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草根詮釋—臺南市「老屋欣力」運動的城市觀察與反省〉（榮芳杰、吳秉聲）；

〈再思考建築遺產的保存（保護）與再利用—南京高球場的個案〉（夏鑄九）；

〈更積極的再利用政策與法令—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劃為例〉（薛琴）；

〈臺灣工業建築遺產再利用探討—以華山文創園區及臺中文創園區為例〉（楊宏祥）；

〈從空間到場所：失落空間的再生—以嘉義阿里山林業村的活化再利用為例〉（邱上嘉）；

〈後聚落保存渴望社會創新——一個文化生態觀點〉（林崇熙）；

〈古蹟價值優先與保存再利用〉（閻亞寧）

〈金門軍事遺產保存及活化利用芻議〉（江柏煒）

〈鹿港龍山寺保存再利用經驗分享〉（魏執宇）

等 10 篇論文。根據大陸文化部領導的說法，臺灣團隊在論文方面與綜合討論時，

給他們帶來很多新的思考角度與新鮮寶貴的經驗，而我方從大陸及港澳地區對文物保存的認真執著與長足的進步也有很深刻的體驗，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文化經驗與技術的交流。

目 次

摘 要.....	I
目 次.....	III
壹、前言.....	1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5
參、參訪心得.....	16
肆、建議事項.....	31

壹、前言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文化資產是人類共同生活的記憶，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優先的觀念在國際上已是普遍的共識，在保存修復以及再利用階段皆是如此。由於文化資產多屬興建時間久遠，於再利用過程中，與現代建築、消防等法規多有牴觸，因此如何基於保存價值優先，且修復與再利用實務結合，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鑑於目前當代亞洲論述主體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相當重視，大陸與臺灣近年來也對於文化資產議題多次進行深度交流與意見交換，因此，經由互相的參訪及公開的論文研討，必能漸漸發展出互動的共同機制，從而有利於兩岸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方式的互相學習。

以目前全球趨勢而言，對於古蹟建築及其附屬文物蘊含的文化資產價值，是保存文化資產的主要核心目標。在國際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策動下，推動《保護世界文與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與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List）的登錄，將保存文化遺產建構在「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的重要觀念；藉由各項配合登錄 WH 的活動以及國際文獻（憲章、宣言、文件、指南等），逐步影響全球的作法。

我國專家學者說過：「近十餘年間，受社會快速變遷與全球化的影響，在價值認知評估方面，除了最重要的「真實性」（Authenticity）與整體性（Integrity）之外，明顯的加強了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的思考。」¹除了在正向發展方面，積極的考量保存的社會功能與經濟功能；爲了強化民眾的參與，2008 年公告了《文化遺產的詮釋與呈現憲章》（The Charter On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另一方面 2011 年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第十七屆大會更以「將

¹閻亞寧*鄭欽方**，〈古蹟價值優先與保存再利用〉，2013/7

文化遺產作為發展的趨動器（Heritage, Driver of Development）」作為主要宣示，也標註著文化資產在未來，將承擔著更為積極的社會責任及公民福利。

在當代對於建築遺產保存再利用為主流的環境情勢下，兩岸及港澳地區皆積極處理具有價值舊建築修復再利用之課題。順應此世界潮流，積極參與本次由大陸地區主辦的『2013 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就是順應國際情勢潮流，並針對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重視的建築遺產再利用議題進行論述與相互觀摩。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目前是由專責機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策劃相關輔助策略，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追究其根源，臺灣對保存的觀念起於日據時期，經光復初期至今已有頗多轉變。從 1982 年頒佈相關文資法令至今，因為經濟的發展與變遷，社會結構也跟著轉變；文化資產保護的觀念已由過去消極的凍結式保存，進而發展成為積極的再利用觀念與作法。

1982 年 5 月和 1995 年 2 月分別頒佈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簡稱細則），並由文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組織專家學者進行古蹟的勘查與指定工作。

接著臺灣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實施精省，臺灣省政府文化處劃歸文建會，改銜為「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而 921 地震對古蹟與歷史建築所造成的重大損傷，突顯出當時的文資法無法應變突發事件發生，以及對「歷史建築」的保護，因而促成了第三次修法。2005 年是文資法立法 23 年來第一次全面性的改變，除了將事權統一外，也單獨增列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類項，並將聚落與古蹟歷史建築放入同一區塊。至於文化資產的中央主管機關除自然地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其餘六類八項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則為各縣市政府，並強調預防性保存概念的落實、保存與再利用並重、

與相關法令政策間之平行整合等。

去(2012)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通盤檢討〈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三項法規，進行法制上的修訂，具體規範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事項、檢討專業人員資格及法條，以避免修復差異，從法制面上提升修復品質、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採購，並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由此可見文資主管單位對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的重視。除此法制成果可以在本次活動提出分享之外，更能以歷年來各個豐富的案例探討建築遺產再利用所面臨的問題、困境以提出妥適性再利用的對策及分享實施的心得。

臺灣歷經了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文化呈現出多元性的特色，所面臨的保存問題更具複雜性與挑戰性，正如《威尼斯憲章》所言，保存原則必須建構在自身文化中，因此必須考量到臺灣歷史發展的本土特殊性，進而瞭解其所蘊涵的歷史文獻訊息與價值，以作為保存與維護的基礎。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近年來，隨著文化遺產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發揮的作用日益擴展，在重視文化遺產的歷史、科學、藝術三大價值之外，其社會價值和效益也引起社會各界逐漸關注。對建築遺產的再利用和價值展示應不僅限於博物館式的靜態陳列，也不應全然由政府包辦，而應融入地方社區的日常生活，營造富有特點的歷史環境，並且廣泛動員社會力量參與，加強社區交流，激發文化活力，創造並提升地方經濟，從而延續和增強場所精神，關於建築遺產再利用的探討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的。研討會期在優化現有建築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經營管理模式下，加強各類社會機構和組織的合作，以擴大建築遺產的社會效益。

本次研討會計劃匯聚臺灣、大陸、香港、澳門兩岸四地等之主管部門、參與活化的機構代表、專家學者、業主、媒體等共同研討。活動內容分為三部分，

一是案例報告、案例剖析，二是實地考察，三是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展。以「分享、交流、傾聽」為宗旨，以「建築遺產再利用」為題，關注建築遺產再利用的原則和方式、再利用的政策和管理模式、再利用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機制、再利用的社會效益及展望。

臺灣現階段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建築遺產再利用推行成果甚為顯著，本次研討會有學者彙整並概述臺灣當代面對建築遺產再利用之案例，希望藉由這次臺灣經驗，能更詳實傳達臺灣對於建築遺產再利用之態度與作為，尤其提到個案中遇到之有關環境、法令及實質操作等困境，如何謹慎應變及其解決處理方案等，都提出階段成果及經驗，冀以豐厚兩岸四地的交流成果。

另外透過此次活動，將首度集中展示近年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有關建築遺產再利用的成果，促進兩岸四地文化資產保存者互動交流，觀摩借鑑建築遺產再利用的實務經驗，建立建築遺產再利用相關論述及重要原則，以期在保存、保護與利用之間取得平衡。在政策法規制定上、在運作實務上發揮更好的綜效，重要性及意義殊大。綜合以上分析，本次的專業經驗交流，將可作為後續推動守護文化資產的重要參考。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目的在於重新賦予建築生機，達到活態文資保存。所產生的新功能可連結當代大眾與特殊生活紋理空間的關係，並凝聚在地情感，成為居民日常活動場域，使建築遺產得以永續發展。面對日益增多且保存挑戰日益複雜的情況，此次活動的倡議及落實僅是開端，期待未來能由此發展出文資保護與再利用的新議題、新模式、新成果，一起為文化資產保存善盡心力。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參訪行程

行程表

日 程	預 定 行 程
7/22 (一)	中午：參訪團由桃園飛抵北京(中華航空 CI-511 0805-1110) 往天津 下午：意式風情區 晚間：大會歡迎暨交流宴
7/23 (二)	全天：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
7/24 (三)	全天：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
7/25 (四)	上午：慶王府、靜園、天后宮 下午：李叔同故居紀念館、梁啟超舊居紀念館
7/26 (五)	上午：石家大院、楊柳青鎮古街 下午：楊柳青年畫博物館、天津市文化中心
7/27 (六)	上午：往北京，獨樂寺 下午：北京798藝術特區 參訪團由北京飛返桃園(中華航空CI-518 2000-2310)

(一) 研討會

- 1.地點：大陸天津。
- 2.舉辦單位：本次研討會議由大陸地區主辦，主辦單位為大陸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其他共同主辦單位還包含臺灣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香港政府發展局、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及天津市政府，承辦單位為天津市文物局。辦理地點位於天津遠洋酒店會議廳，時間為2013年7月22日至7月27日。(23-24日研討會、25-26日主題參訪)
- 3.會晤對象：
 - (1)大陸方面：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大陸「國家文物局」)約6人；大陸清華大

學約 2 人。部分大陸省、直轄市文物主管部門以及部分市文物主管部門、規劃部門代表約 40 人。高校和科研機構專家學者 6 人（同濟大學、東南大學、天津大學、廣州大學湯國華、華南理工大學、文研院）；參與再利用的社會機構代表 3 人（福州三坊七巷管委會林矗、天津歷史風貌建築整理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文旅集團尹建華）等。

(2)香港方面：香港政府政務司、發展局、康文署、香港古蹟諮詢委員會代表、參與古蹟活化的機構代表及相關專家。

(3)澳門方面：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文化局、文化財產廳代表。

4.本國代表團：本次研討會臺灣代表團團長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副局長國隆，副團長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許組長有仁，隨行團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蔡助理研究員繼光，學界代表有夏鑄九教授、邱上嘉教授、林崇熙教授、薛琴副教授、閻亞寧副教授、江柏煒教授、陳韋伸先生及楊宏祥先生；民間營運代表有施文先生、黃美美小姐等。

(二) 案例參訪

除了兩天的研討會議程之外，大陸方面另安排相關行程，研討會參與人員會同參加，由專責人員解說天津市當地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包括租界地意式風景區、五大道、慶王府、利順德酒店；具有相同祭祀風俗的天津天后宮；人文思想的梁啟超故居、李叔同故居；民居形式的溥儀故居、石家大院；藝術方面的楊柳青年畫博物館；最具代表性的薊縣獨樂寺，建於遼國，是相當重要木構造建築本體及泥塑觀音像等，有完整的歷史解說導覽，以及再利用過程的關鍵課題說明及經驗分享，是相當全面性的體驗行程。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一) 議題

以「分享、交流、傾聽」為宗旨，圍繞下列主題，展示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的成果，交流多方實踐經驗：

1.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原則和方式。
2.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支援政策和管理模式。
3. 建築遺產再利用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機制。
4.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社會效益及展望。

研討會第一天：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09:00-09:45	研討會開幕式 主持：顧玉才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副會長、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致詞：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參訪團團長 陳茂波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 吳衛鳴 澳門文化局局長 尹海林 天津市代表 勵小捷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會長、大陸「文化部」副部長 大陸「國家文物局」局長
09:45-10:00	茶歇
10:00-11:20	主旨發言（各 20 分鐘） 主持：朱曉東 大陸「國家文物局」辦公室主任 報告：顧玉才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副會長、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參訪團團長 雷潔玉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副秘書長 張鵲橋 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
11:30-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15:10	案例剖析-臺灣（各 35 分鐘發言及 15 分鐘問答） 題目：臺灣工業建築遺產再利用-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例 主持：許有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組長 發表：林崇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陳柏年 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楊宏祥 東海大學建築博士研究生 案例剖析-香港（各 35 分鐘發言及 15 分鐘問答） 題目：雷生春的活化重生 主持：李兆銓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發表：李兆銓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林郎秋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林中偉 創智建築師有線公司董事
15:10-15:25	茶歇
15:25-17:05	案例剖析-澳門 題目：文物再利用-澳門經驗 主持：張鵲橋 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

	發表：梁慧敏 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建築師 何敬丰 澳門何族崇義堂聯誼會理事長 案例剖析-大陸 題目：蘇州市控制保護建築鈕家巷方宅再利用 主持：閻亞林 大陸「國家文物局」辦公室副主任 發表：尹占群 蘇州市文物局副局長 徐克明 蘇州市規劃局副總規劃師 薛 東 蘇州太湖古典園林建築設計院院長
--	--

研討會第二天：20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09:00-10:00	「鄉土建築與工業遺址再利用」案例報告 4 篇(各 15 分鐘發言) 主持：夏鑄九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名譽教授 發表： 1.貴州傳統村落整體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思考 ——以地湄侗族人文生態博物館實踐為例 任和昕 貴州黎平地湄生態博物館館長 2.後聚落保存渴望社會創新：一個文化生態觀點 林崇熙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3.從空間到場所：失落空間的再生 ——以嘉義阿里山林業村的活化再利用為例 邱上嘉 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授 4.上海市工業遺產再利用 劉 傑 上海交通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10:00-10:15	茶歇
10:15-12:00	「城市歷史建築再利用」案例報告 7 篇(各 15 分鐘發言) 主持：金永偉 天津市文物局副局長 發表： 1.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畫的評審 林筱魯 香港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 2.城市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 ——以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再利用推動經驗為例 陳韋伸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博士研究生 3. 物化情感的表達 ——澳門望德堂坊 BL.9 地段建築更新再利用的矛盾與掙扎 陳建成 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建築師 4.從「甘棠第」到「孫中山紀念館」 譚士偉 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 5.保護歷史風貌建築 展現城市獨特魅力 馮 軍 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整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6.澳門建築遺產再利用——以澳門同善堂總部為例 崔世平 澳門同善堂值理會副主席、澳門城市規劃學會會長 7.活化及保育舊大澳警署為大澳文物酒店

	楊穎賢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經理
12:15-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14:00	「國際視野下的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報告 1 篇(各 15 分鐘發言) 主持：彭雅妮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發表： 1.國際視野下的建築遺產再利用 呂 舟 大陸清華大學建築學院教授 2.建築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設計方法 ——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和法國夏約高等研究中心查濟聯合教學案例 周 儉 大陸同濟大學建築學院教授
14:00-15:00	綜合討論
15:00-15:15	茶歇
15:15-16:15	綜合討論
16:15-17:00	閉幕式 主持：朱曉東 大陸「國家文物局」辦公室主任 總結：薛 琴 中原大學建築系兼任助理教授 雷潔玉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副秘書長 張鵲橋 澳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 顧玉才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副會長、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二) 參加「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

會議內容包括案例報告和案例剖析兩個部分。

1. 案例報告：

本次研討會案例報告共分「鄉土建築與工業遺址再利用」、「城市歷史建築再利用」及「國際視野下的建築遺產再利用」等三大主題，各地區案例報告以不同角度介紹不同案例。兩岸四地案例均於與大陸主辦方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協商後確定。研討會中臺灣代表團所提出的案例報告共 10 篇文章，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為「觀念與法令」，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為文資法）相關應用與突破之觀點；第二類為「活化再利用」，包含鄉土建築、工業遺產、林業鐵道、休憩設施、及城市建築等案例；第三類為「軍事與聚落發展」，是

臺灣特有軍事遺產與聚落保存共生之議題。

2. 案例剖析：

四地組團單位各選擇一個有代表性的案例，分別由與此相關的利益共同方如業主、管理部門、參與再利用的社會機構、媒體或公眾代表以及專家圍繞同一案例進行回顧、總結和反思，並提供與此案例相關的批准方案、報審材料等資料。在充分、全面的展示與深入闡釋的前提下，四地組團單位可在與大陸主辦方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協商後自行選擇案例、自行決定案例剖析的方式。

(1) 臺灣案例剖析是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主體，題目為：「臺灣工業建築遺產再利用-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例」，內容集結三種不同角色之論述，分別是主辦機關、建築師及專家學者。在主辦機關提出的文本是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臺中舊酒廠)在工業建築遺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之發展歷程與機制、空間及功能轉化等議題，輔以置入文化創意產業之內容，提出對於政策面、法規面、規劃設計及工程面、經營管理面之分析，並進行回顧、總結及反思。在建築師提出的文本是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五連棟倉庫修復再利用設計之理念與實踐」，以建築師角色依循原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價值論述，深化其設計創新理念及實踐工程成果的貢獻。在專家學者提出的文本是以：「後生產情境的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TADA 回顧與展望」，試著從臺灣當下工業遺產再利用的大環境中，提出對於 TADA（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在保存再利用過程中的核心價值、評判分析及對於未來展望之建議。

案例全称:台中文创园区
所在地:台湾台中市南区
复兴路三段362号
保护等级:历史建筑

1、案例介绍

1.1 遗产规模和构成要素

原为日据时期台中酒厂使用之制酒工厂，1998年开始闲置。原属台湾烟酒公卖局经营之土地，于2004年变更为台湾文化部门经营。「创意文化专用区」总面积积5.9公顷。

1.2 主要管理机构

文化部门

1.3 历史沿革和保存现状

1910年起陆续增建扩充的日据时期工业型建筑,为制酒工厂,历经专卖及公营的产业阶段。现存大规模之工业位置空间为日据时期兴建造成,然因都市扩张及功能不堪供应制造所需的情境而搬迁下,遗留至今工业厂区居都市中心区域,1980年起因产业的转型及外移留下许多厂房空间及数量庞大的机具设备,这些重要的空间或材料不能弃而成为都市的滞留物;另一方面,重新定位、修复再利用及转型后的营运管理也是自身场域中重要的环节。在台湾,是由文化部门主导将这些工业遗产转型成为创意文化园区,积极地将这些园区区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聚集及发展的创意基地。

台中文创园区：2006年内政部门营建署审查通过「变更台中市都市计划主要计划」，2007年已由台中市政府通过都市计划细部计划变更审查及公告完毕。2002年通过「台中市古迹及历史建筑审查委员会」古迹资格审查并登录为历史建筑，共有16栋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是受到文化资产保存法之法令保护及规范，采取整体保存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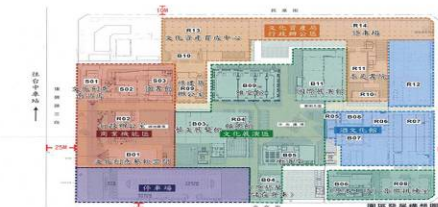


图1. 台中文创园区空间再利用机能

2、遗产保护和利用方式

2.1 遗产保护和更新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2002年台湾以现行文化创意产业进行工业遗产再利用之整合作业,台中旧酒厂旧址规划为「创意文化园区」,做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地、艺文展演空间及跨领域交流平台,自2003年起以文化创意产业计划一、二期计划编列预算执行。初期发展策略在于修缮旧建筑与改善周边环境,让园区能重新活化。因此,积极从园区整体发展规划、都市计划变更、土地拨用、指定古迹及历史建筑物、调查研究、修复工程进行、经营管理策略拟订、委外经营等逐步予以落实。台中文创园区由文化部门文化创意产业局代为管理。

2.2 再利用策略和方式

- (1) 定位与目标: 从「建筑设计、艺术中心」到「文化、设计、艺术、建筑、展演」, 台中文创园区以定位、设计与艺术为领域为方向, 厘清相关执行计划与策略, 研讨会议与活动, 自文化部文化资产局代拟成立, 融入文化资产的区域, 多为艺术及台湾传统工艺的场域, 在设计方面, 每年举办国际设计生活节等活动。
- (2) 空间规划: 第一部分是「内部空间」, 目前由文化资产局自行管理, 接受申请展览之用, 并规划第二空间发展展览及活动。第二部分是「外部机能」, 委外兴建相关商业零售及文化休闲商品店, 咖啡屋等等使用。第三部分是「文化场馆设计中心」, 目前正在进行设计工作及相关博物馆纪念馆之修复再利用工程。第四部分为行政使用之办公室区文化资产资料中心。
- (3) 建筑物修复策略: 依「由内而外」、「由外而内」、「由重要到次要」、「「最脆弱特建筑」的修复策略」, 修复台湾省知名建筑, 以「修复再利用」为策略, 进行建筑改造计划, 以当代的审美观正整原有空间场所构成知名部分, 可以说是「每栋单独建筑中」创造出新使用空间」的重要设计手段。

2.3 利益相关者合作机制

2005年开始局部对外开放,举办相关主题活动及文创设计单位进驻,积极办理公共服务设施建置及建筑、设计展览馆建置等,吸引相关文化艺术工作者、经营者进驻及举办文化创意活动。这是一种由公部门与私部门「平行渐进」的运营模式,且是「由观察到介入」逐渐明确的落实程序。除了目前已有四栋建筑物招租委外经营之余,未来亦将朝向将整个园区引入民间促参OT方向推动,使园区能永续经营。文化组织、文化资产局为督导及自办经营角色。

2.4 社会效益与公众参与

三大方针，第一、多办展览，第二、主动策展，第三、招揽合作。透过四大类文创产演活动，以软实力三大方针让这个园区关于有形及无形的资产与社区重新连结，进一步与全台湾区域互动。

- (1)「艺术展演」：台湾设计博览会及创意生活节。
- (2)「文化资产活化再利用」：「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展」、「台湾传统文化博览会」。
- (3)「人才培育」：传统技艺传习工坊及创意课程讲座。
- (4)「建筑与设计」：国际网络、工作坊及研讨会等活动，主办建筑设计类展览。

3、再利用的效果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3.1 效果与结论

1. 优势：官方主导，支配性统一，文化资产为基础，得以开发文创业的契机。
2. 劣势：都市区位不佳、交通运输不便，中部设计产业未及台北地区热络，开发预算不足、潜在委外营运单位意愿不高。

工业建筑遗产修复再利用成为台湾相关案例新典范。《修复》是以实际情况还原的理性的介入作法,“再利用”则是依着历史思考层级、设计策略以及处理方式之间反复检讨下之创意表现。操作过程以来,除了面对历史建筑及酒庄功能的真实性之外,对于活化再利用方面兼备关照与创新两种态度。文创园区的规划,带动城市创意生活圈形成,丰富市民生活、提升环境美质,增加城市竞争力。

3.2 反思与未来发展方向

(一) 工业遗产转型后的文化资产遗憾
对于工业遗产保存与废除的文化资产议题,取舍之间必须有责任的面对诸多批判。

(二) 更进一步建构出文化创意产业的平台,发挥文创产业区域整合及集聚效益、提升产值经济效益。

(三) 台湾文创产业与传产的连结与转型契机。

(四) 冷静、评估后续文创定位,深化育成推广之目的。



图2, 台中文创园区-B03《历史建筑》
艺文展览馆, 原为黄酒及花雕酒成品仓库, 建于1936-1938年。
窗台的收边、高墙与原桁架接合处作工细致, 为工整的四连栋
展览空间。



图3. 台中文创园区-B05〈历史建筑〉



图4, 台中文创园区-B07 (历史建筑)
锅炉室。原为锅炉室, 为砖造维多利亚式建筑物, 立面造型精美, 建于1928年, 为酒厂动力来源。现经原貌样保存, 为酒文化馆重要生命史展示功能, 视为园区指標建筑。



图5. SO1文创商品咖啡店



图6. TADA音乐主题餐厅



图7. 中央大街的节庆嘉年华



图8. 台湾世界遗产潜力点图



图9. 两岸无形文化交流活动

(2) 香港案例剖析題目為：「雷生春的活化重生」，「雷生春」建於 1931 年，原是一座雷氏家族擁有的唐樓建築，2000 年雷氏提出將它無償捐贈與香港特區政府，使得以修復及保存；2003 年香港特區政府正式接收「雷生春」。2007 年特區政府成立發展局，任命該局統籌文物保育工作，擬定了一系列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能在發展和保育文物之間取得平衡，其中措施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畫」，由特區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以應付修復工程的費用，讓非謀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把歷史建築進行活化再利用，並承諾在首兩年營運期間資助機構以上限為港幣 500 萬元的赤字；2008 年「雷生春」被納入第一期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畫」後來由香港浸會大學在 2006 年的「發展策略計畫 2006」之策略綱領「社會與專業服務」不謀而合；浸大參與申請「活化計畫」，建議將「雷生春」活化成大學的中醫藥保健中心；2009 年成功獲選。這樣一系列由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共同規劃實踐的活化再利用案例，除了回復舊有風貌由促進民眾回饋機制與獲利，相剛值得本國參考。

(3) 澳門案例剖析題目為：「文物再利用-澳門經驗」。針對澳門的現實狀況，對文物實行保護性再利用是必要且具有實際意義的。文物不是城市歷史進程中一個凝固的瞬間，文物在時間、空間及物質層面都與城市的發展緊密相連。因此，文物保護應結合城市發展的進程，在時間層面讓文物保持與時俱進的功能，緊貼城市的生活；在空間層面要讓文物成為城市面貌的有機組成；在物質層面則要使文物在消耗社會資源而得到保護之余，同時也應發揮功能效益，成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及資源，回饋社會，從而實現文物的可持續保護與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澳門文物眾多，而且大多數文物皆為私人財產，故不可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就能實現文物的保護再利用，必須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多方合作才能實現。對於屬公共財產的文物，其再利用的實現相對簡單，主要由政府主導，衡量社會訴求即可；但對屬於私人財產的文物，其再利用的實現就會有著很多的困難，涉及到企業所有人是否願意開放文物、開放的功能是否能同時符合社會

及企業所有人的訴求等問題。在文物再利用的實現過程中，各方利益的平衡是關鍵原素，企業所有人需要在文物再利用的過程中獲得經濟利益，公眾需要獲得享用文物的權益，而文物自身則需要得到保護的保障。這樣私財產轉而為公民化文化資產程序是本國應積極仿效，落實於文化資產法相關鼓勵措施，使臺灣民眾能重視文化資產的永續精神。

（4）大陸案例剖析題目為：「蘇州市控制保護建築鈕家巷方宅再利用」。蘇州建築遺產面廣量大，在保護利用方面，蘇州以“加強保護、科學管理、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為原則，提升文物建築完好率，保存和延續建築歷史訊息，整治周邊環境，完善使用功能和基礎設施，使之融入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滿足合理利用需求。在具體實踐中，蘇州積極探索國家保護與社會保護相結合的多元化模式，在政策體系、管理服務和合作機製三個方面逐步形成了建築遺產再利用工作模式：A、政策體系：近年來，蘇州相繼出台《蘇州市古建築



圖 2 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現場討論熱烈



圖 3 研討會臺灣代表團再利用個案展板



圖 4 研討會中臺灣代表團主旨發言



圖 5 研討會中香港代表大澳警署再利用案例分享

保護條例》、《蘇州市城市紫線管理辦法》、《蘇州市區古建築搶修償款貼息和獎勵辦法》等近 20 部文物保護地方性法規規章，初步形成與國家、省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規體系，在加強國家保護的同時，積極鼓勵社會力量參與文物建築保護利用。B、管理服務：在日常管理中，文物部門與管理使用單位簽訂保護管理責任書，落實保護責任；在文物保護工程中，文物部門在方案審核批示、工程跟蹤和竣工驗收各個環節嚴格管理，確保工程質量；在文物建築使用上，文物部門配合企業所有人單位做好技術指導，在保護的基礎上實現文物建築的合理利用。C、合作機制：蘇州借助政府、社會、企業所有人和社會公眾的優勢和特點，形成政府主導、社會參與、企業所有人激勵和公眾監督的多方位合作機制，發揮政府組織引導能力，鼓勵社會力量參與，調動企業所有人積極性，結合志願者及社會公眾的日常監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建築遺產保護利用工作。大陸地區因為都市化擴張極度開發下，許多文化資產已被時代巨輪摧毀，但大陸地區近年相當積極以整體都市風貌保存的態度與策略，為舊市鎮尋找活化再利用的契機，蘇州紐家巷方宅就是一個最好操作案例。在臺灣日前都市更新所引發相關社會議題的窘境下，這個案例相當值得我們借鏡。

(三) 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展

於會議期間，會場外舉辦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展。以展版形式，全面地展示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領域的代表性案例，並展出與討論案例有關的專業出版物。案例及其圖片、文字資料由臺灣、香港、澳門組團單位提交大會。



圖 6 研討會中大陸代表蘇州方宅再利用案例分享



圖 7 研討會剪影



圖 8 研討會剪影

(五) 綜合討論

本次綜合討論非常熱烈，大陸官方領導人對於觸及敏感部位的問題都能坦率面對，侃侃而談，令人印象深刻，雖然是否能付諸實現仍待觀察，但顯然已達成打造交流平台的主要目標。



圖 9 研討會圓滿閉幕後與會代表合影

參、參訪心得

一、參訪蒐集資訊與相關政策分析

本次參訪包括參與「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研討會」與實地參訪天津市文化遺產保存再利用情形二大部分。參訪獲得資訊之重點整理與政策分析，依此分成二大部分。

(一) 研討會部分

本次研討會獲得兩岸及港澳地區的重視，由各地文化資產主管部門首長帶團出席，並參與研討。由於兩岸四地共聚發表論文，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相關案例、背後制度運作與思考有了難得的比較機會，茲將這些資訊分享如下：

1. 有關建築遺產保護法律用語：

- (1) 在臺灣，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架構下稱定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法定保護對象為「文化資產」。本次研討會主題「建築遺產」再利用，屬於文資法第 3 條定義下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範疇。
- (2) 在中國大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概念下，有形文化資產則以「文物」為統稱，並在聯合國世界遺產概念下，「文化遺產」用語被普遍地使用。建築遺產再利用，在中國大陸文物保護法裡歸類為「不可移動文物」範疇。另，大陸訂有《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經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文物主管部門組織有關部門、專家進行論證，提出審查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公佈。歷史建築定義則是指經城市、縣人民政府確定公佈的具有一定保護價值，能夠反映歷史風貌和地方特色，

未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也未登記為不可移動文物的建築物、構築物。

另相當於臺灣古蹟的機制則是在文物保護法，規範分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市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 (3) 澳門地區稱文化資產為「文化財產」接近日本與韓國的用語，澳門特區政府依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令第八三 / 九二 / M號》法令，保護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又細分為：已評定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²。

- (4) 香港地區則沿用中國大陸「文物」保護概念，但建築類文化資產則與臺灣用語相同，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並訂有《古物及古蹟條例》。但實質內容上有與臺灣有差異，歷史建築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之三等級保護，古蹟獨立為最高層級保護，並與臺灣相似訂有暫定古蹟之保護機制。

2. 文化資產保存之政府組織：

- (1) 在臺灣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並設置文化資產局為專責機關。文化資產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在中國大陸文化資產隸屬國務院文化部轄下的國家文物局，另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則另由文化部主管。文物保護除全國等級，在地方則分有省級(自治區、直轄市)及縣(市)級等二層級。
- (3) 在香港地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
- (4) 在澳門地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轄下的文化財廳。

3. 體制運作：

- (1) 臺灣文化資產保護 2005 年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後，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分屬文化資產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由中央與地方分權分層負責，重視並借重民間參與保存文化資產的力量。
- (2) 中國大陸文化遺產保護由於政府體制的關係，主要由官方主導，並呈現

² 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站，網址 <http://www.icm.gov.mo/cn/Structure/StructureMain.aspx>

中央由上而下的政策領導方式。

- (3) 香港地區由於地狹人稠的城市發展形態，文化遺產主管部門為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近年民間監督文化資產保護的力量萌發，並積極參與保存運動。
- (4) 澳門地區亦是城市區域，由面積與人口不多，政府扮演文化資產保護主導力量，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進行保護。

4. 建築遺產再利用的特色

- (1)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經過 2005 年修法後注入活化再利用概念，各地已有臺北故事館、臺博土銀展示館、臺中放送局、臺南測候所等許多成功案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下的子法，包括〈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為臺灣建築遺產再利用建構完整的配套法令，可謂走在其他地區前頭。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提出關心焦點不再局限於單棟建築，更重視建築遺產活化與整體都市環境保存與聚落生態共存的論述與行動，例如華山藝文特區及臺中文創園區工業遺址的再利用，馬祖大埔聚落再生、嘉義阿里山林業村的活化再利用等。
- (2) 大陸建築遺產再利用，面臨國家文物遺產保護政策的調整，《文物保護法》第四條文物工作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從早期重視保護為主觀念，開始強調遺產的合理利用。研討會中發表的無論是蘇州的傳統建築宅第與天津的近現代建築，都有政府主導成立公司型態的經營管理組織，系統性推動建築活化再利用，並有強度高的商業運用。大陸公部門亦積極尋求其他地區建築遺產利用的經驗，故有主辦本次研討會議的主題。
- (3) 香港地區建築遺產再利用案例，特別著重與 NGO 合作的夥伴關係。以「活

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吸引非營利機構參與保存歷史建築。如歷史建築雷生春藥房，由香港浸會大學活化為現代化中醫藥保健中心。又例如大澳警署再利用為飯店，強調營利作為保存大澳漁村的基金，皆具有強烈的公益色彩。

- (4) 澳門的建築遺產保存再利用，重視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之過程，以臨近澳門地標大三巴牌坊的何族崇義堂為例，操作過程藉由深入的歷史考察，重視修復過程的新發現，輔以必要的建築室內考古工作，確認研究推論，活化再利用都市環境中扮演的角色，導入妥適性的新功能，必與大三巴牌坊參觀動線規劃結合，形成多向度思考的修復再利用特色，操作成熟度頗高。

5. 參與研討會的整體心得

- (1) 論文議題分城市遺產、工業遺產、鄉土遺產及理論四大類，從研討會中的案例報告與剖析，可以看出中國由於幅員廣大，地域差別也非常大，難有放諸宇內皆準的良方，但理論、觀念及想法，都是在經濟快速和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中，盡力保存千百年來沉澱下來的建築遺產免遭破壞，從四地代表的官員與學者的報告，可以看出因地制宜的巧思與應變機智。香港及澳門則因地籌人密，相對容易有集中的保存模式，不過也正因為如此，對於再利用的操作就缺乏多元性與多樣性，而這二項特質正是臺灣較引以為傲的經驗。
- (2) 綜合討論非常熱烈，大陸官方領導人對觸及敏感部位的問題，都能坦率面對，侃侃而談，令人映象深刻，雖然其成效若何，仍待觀察，不過已明顯達成打造此一交流平台的主要目標。

(二)有關參訪行程：

本次研討會安排二天半的參訪行程，參訪地區都在天津市範圍內。包括 7 月 25 日上午參訪天津市中心區五大道近現代建築群、慶王府、靜園，下午參觀天后宮、李叔同故居紀念館及梁啟超紀念館。7 月 26 日上午參訪天津西側近郊石家大院、楊柳青鎮古街，下午回到市區的楊柳青年化博物館及天津文化中心。7 月 27 日到薊縣獨樂寺及北京 798 文創基地。參訪行程時間橫跨中國遼代、元代、清代及近代中國，參訪心得整理與相關政策分析如下：

1. 實地參訪心得

天津是中國對外的重要門戶，不但水陸空交通發達，距京畿重地亦享地利之便，許多歷史重大事件都在這裡發生，尤其是在政治與軍事歷史方面，有許多值得紀念與緬懷的遺跡與紀念物，是名副其實的歷史名城，例



圖 10 楊柳青鎮古街



圖 11 實地參訪李叔同舊居紀念館



圖 12 實地參訪梁啟超紀念館



圖 13 實地參訪慶王府

如：九國租界，各有不同文化特色，遺留許多東西文化風俗碰撞的痕跡；在食、衣、住、行方面，都保留著傳統特色；人文遺產，尤其是民國初年過往如鯽的政、軍、商、文教界名流遺蹟特別豐富。



圖 14 實地參訪石家大院

天津建設在過去十年內，突飛猛進，規劃眼光深遠、建設迅速、決心剛強，令人刮目相看。流經市區之海河，在五年內浚治成功，舊租界各區各保留發展特色，讓城市變得更多元，內涵相當豐富。



圖 15 實地參訪獨樂寺

歷史風貌區的建設，有別於傳統的復舊，由於文革期間的大破壞，許多文物都遭毀壞湮滅，藉著歷史記憶將這些著名地標建築逐漸恢復，雖然真實性不足，但也保留部分的歷史痕跡，足可激發思古之幽情，是很值得參考的借鏡。部分如楊柳青古街、石家大院，則宛如影城，雖亦有可觀之處，然價值次之。以下就參訪心得個別說明如下：

(1) 主題式定位城市文化發展 藍圖

天津市文物保護部門藉由「五千年看西安、一千年看北京、中華百年看天津」一具簡單易懂的主標語，道盡天津市城市文化保存近代中國從清末殖民地、到民國的主要特色，並成功轉化原本天津市無法與中國其他古都競爭在時間上的劣勢。

(2) 百年飯店窺見中國百年歷史

利順德大飯店是近代中國保存完整且仍在經營第一家西式豪華型飯店，創建於 1863 年，飯店的歷史與中國近代史息息相關，清末李鴻章、袁世凱、孫中山都曾居住在此。利順德飯店是中國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在其地下室籌設一利順德博物館，透過老照片、實物、圖文、影像、塑像等多層次的展示設計，緊扣利順德與近代中國、天津歷史人物的關聯主題，完成一高密度與高水準的博物館展示，走一趟利順德大飯店與博物館便能窺探



圖 16 天津博物館常設展入口標示中華百年看天津



圖 17 天津博物館內九國租界分布圖標示天津百年滄桑



圖 18 全國重點保護單位利順德飯店



圖 19 利順德博物館多層次的展示設計

近代中國百年歷史的樣貌。

(3) 海河串連導覽城市重要文化景點

海河長 72 公里貫穿天津市區，天津依著海河發展，天津人喝著海河水，海河是名符其實天津的母親之河。天津市將海河曆史文化街區打造成魅力文化景觀走廊。並訂有《天津市海河曆史文化街區保護規劃》，對區內與風貌不協調的建築可按照整治、建議保留、拆除、必須拆除四種方式進行具體改造。主辦單位安排研討會與會者搭觀光船夜遊海河。過程中專業導覽人員配合沿河文化景觀輔以城市歷史文化解說，除了美麗的夜景外，對於觀光客可以在短暫時間內便對天津市有了初步概括性的了解。

(4) 專業導覽解說對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參觀五大道歷史文化街區為天津市 20 世紀初英國租界高級住宅區，有各類建築 2500 餘棟，不可移動文物近百處，街區面積廣達 191.7 公頃，在



圖 20 觀光船夜遊海河專業導覽人員配合沿河文化景觀輔以城市歷史文化解說



圖 21 搭船參觀海河城市新風貌



圖 22 海河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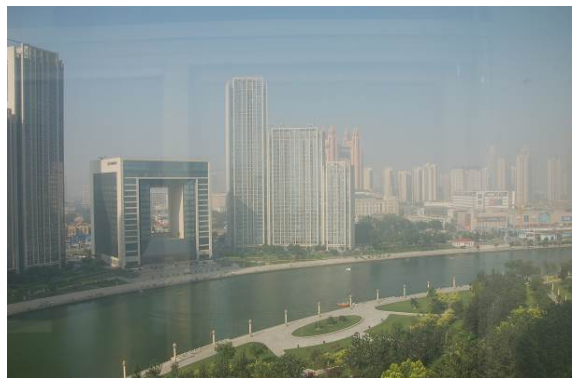


圖 23 天津市將海河歷史文化街區打造成魅力文化景觀走廊

短時間內根本逛不完，天津市安排參觀者坐在遊覽車上的導覽方式。這時專業解說員扮演極吃重的角色，由於該名解說員生動有趣的解說方式，近似單口相聲的功力，使得文化資產的歷史都鮮活了起來，顯現專業導覽解說對文化資產推廣教育的重要性。

(5) 體驗真實歷史建築空間的重要性

參訪行程中有一段前後參觀李叔同與梁啟超二位名人故居紀念館的行程。李叔同是中國近代集藝術家、音樂家與後期佛教一代宗師等身分於一身的傑出人物，但由於稱為故居的紀念館，其實是考證後新建「復原」的建築，在參觀過程中總是缺乏一種真實性的感動。

對比之下，梁啟超³故居與「飲冰室」書齋，為天津市重點保護等級歷史風貌建築，由於參訪故居與



圖 24 五大道解說員生動有趣的解說方式，近似單口相聲的功力使得文化資產的歷史鮮活起來



圖 25 梁啟超故居紀念館定點解說員顯現專業導覽解說對文化資產推廣教育的重要性



圖 26 李叔同故居紀念館是考證後新建「復原」的建築，在參觀過程中總是缺乏一種真實

³梁啟超為中國近代著名學者和思想家，清末與康有為共同主張維新。辛亥革命後先後出任司法總長、財政部長等要職。舊宅建於1914年。「飲冰室」書齋位於隔壁，建於1924年，由義大利建築師白羅尼歐設計帶有古典主義色彩之建築。1915年定居天津。

「飲冰室」書齋，是真實歷史空間的探訪，尤其是「飲冰室」書齋，考證復梁先生使用時原有的擺設，比起故居改成展示空間的方式，更能引領參觀者懷想一代思想家的風範。

(6) 古建築的時間與美學價值 無可取代

位於天津薊縣的獨樂寺建於遼代統合二年(西元 984 年)，距今 1029 年前。獨樂寺是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書中介紹遼代佛寺建築的重要案例，是建築系學生必備的參考書。當本次參訪最後一天親臨現場，代表團內多位建築學者，不斷讚嘆其美，得知可爬上樓梯一窺千年建築內部，甚至如學生般的興奮。只能說古建築的時間與美學價值無可取代，這代人當作好文化資產守護者的角色，讓好的建築文化傳統繼續保留延續下去。



圖 27 天津薊縣獨樂寺(西元 984 年創建)，是建築系學生必備的參考書由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書中介紹遼代佛寺建築的經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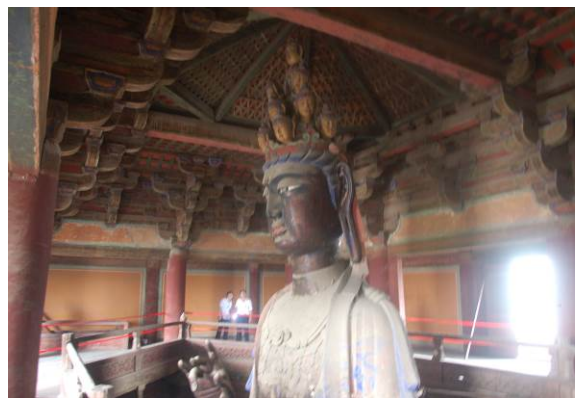


圖 28 獨樂寺距今 1029 年前遼代創建-古建築的時間與美學價值無可取代

二、參訪地天津市相關政策分析

本次參訪地以天津市為主，針對該市制訂《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保護條例》，進行分析：

（一）規劃面—歷史文化街區保存模式值得借鏡

《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是中國大陸也別於其他國家區域特殊的文化資產保護制度。它的法律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十四條授權國務院制定。具備「1、保存文物特別豐富 2、歷史建築集中成片 3、保留著傳統格局和歷史風貌 4、歷史上曾經作為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中心或者軍事要地，或者發生過重要歷史事件，或者其傳統產業、歷史上建設的重大工程對本地區的發展產生過重要影響，或者能夠集中反映本地區建築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條件可以申報為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又《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歷史文化名城批准公佈後，歷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天津市政府乃制訂《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依據《條例》第 3 條定義：天津市「所稱歷史風貌建築區是指歷史風貌建築集中成片，街區景觀較為完整、協調的區域。」天津市依據該條例將五大道、解放北路、中心花園、勸業場、一宮花園、古文化街等六片(區域)列為歷史風貌建築區保護。《條例》結合都市發展、建築管理、文物保護、財政等相關部門，以區域歷史文化街區保存方式，維持城市歷史風貌。依規定新建築亦需協調街區景觀，並訂有罰則與賦予市府拆除不當增建與移除不協調設施之權力。天津市嚴格管控歷史文化街區的整體制度與措施，值得借鏡。

（二）執行面

1. 設專家諮詢委員會

依據《條例》第3條定義，「所稱歷史風貌建築是指建成五十年以上，具有歷史、文化、科學、藝術、人文價值，反映時代特色和地域特色的建築。」天津市設有歷史風貌建築保護專家諮詢委員會，負責歷史風貌建築保護的有關評審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由規劃、建築、文物、歷史、社會、經濟、文化、法律和房地產等方面的專家組成。

2. 分級保護

歷史風貌建築保護強度劃分為特殊保護、重點保護和一般保護三個保護等級。依據《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 I. 特殊保護的歷史風貌建築，不得改變建築的外部造型、飾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變內部的主體結構、平面佈局和重要裝飾。
- II. 重點保護的歷史風貌建築，不得改變建築的外部造型、飾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變內部的重要結構和重要裝飾。
- III. 一般保護的歷史風貌建築，不得改變建築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飾面材料。

如此明確化的保護分級與規定，雖有簡化個案保護工作的疑慮，但對於幅員廣大與為數眾多天津市的歷史風貌建築(746處)而言，便於市府部門進行有效管理，並有統一遵循的規範與執法標準。另《條例》規定市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歷史風貌建築和歷史風貌建築區的保護工作。區、縣部門負責轄區內歷史風貌建築和歷史風貌建築區的日常保護管理工作。市規劃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本市歷史風貌建築和歷史風貌建築區的規劃管理工作。建設、市容環境衛生、工商、公安、旅遊等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協助做好歷史風貌建築的保護管理工作。上述明確化保護、日常維護、規劃管理之分工，亦有利於保護工作的推動。

（三）效益面—多層級列管保護文化資產⁴

1. 保護對象眾多

《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保護條例》是具有地方自治色彩的歷史城市保護概念與機制。天津市截至目前為止依據《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保護條例》公布了 746 棟歷史風貌建築，其中特殊保護等級 60 棟，重點保護等級 204 棟，一般保護等級 482 棟。而在 746 棟歷史風貌建築中，又有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12 處，天津市文物保護單位 84 處，區縣文物保護單位 87 處。另 2006 年國務院批准天津市歷史文化名城規劃中，確定 14 片(區域)歷史文化風貌保護區，其中有五大道、解放北路、中心花園、勸業場、一宮花園、古文化街等六片列為歷史風貌建築區。

2. 巡查率 100%

天津市依據《條例》成立市、區二級管理團隊，為 746 棟歷史風貌建築拍攝多角度照片 1 萬 4 千多張，實施嚴格監管制度，做到每棟建築每月巡查一次。重點建築每週巡查一次，2005 年實施以來並查處 159 件違法案件。

3. 修復再利用成效顯著

近十年天津市修復 291 棟歷史風貌建築，修復面積達 62.58 萬平方公尺，確保建築安全與歷史風貌保存，並完成靜園(末代皇帝溥儀故居)、慶王府、民園西里(文創園區)、曹禺故居等 90 餘處歷史風貌建築保存與利用。

三、與我國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

(一)臺灣文化遺產再利用法令相對於大陸與港澳地區最為完備，大陸法律多是原則框架性的大規範，針對文化遺產利用，文物保護法裡僅有合理利用等宣示性條文。港、澳地區再利用，則仍與一般建築管理法令通用。

⁴本節主要參考引用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版的《天津市歷史風貌概況》一手冊所載內容。

相對臺灣建築遺產再利用已建構完整的配套法令，應在此法令基礎上加強操作面的實踐經驗。

(二)大陸文化遺產保護再利用，常成立公司性組織推動，例如研討會所在地的「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整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市府依據《天津市歷史風貌建築保護條例》出資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該公司依據歷史風貌建築保護利用的中、長期規劃及年度綜合整理計劃，制定歷史風貌建築整理實施方案和年度實施計畫，並對納入保護的歷史風貌建築，進行策劃、騰遷、整修、租賃、轉讓收購等經營活動。⁵大陸以國有企業作為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經營管理組織方式，與臺灣推動引進民間企業力量合作的模式不同，但文化資產再利用具備的公共性，參考大陸推動經驗，政府可考量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出面，用策略聯盟等方式作區域性文化資產更有系統的整合。

(三)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吸引非營利機構參與保存歷史建築，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並創造在地區層面的就業機會。臺灣過往古蹟歷史建築政策，著重於活化再利用的效益，看重參觀人數，與自給自足的營業績效，香港「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著重非牟利、財政可持續性、社會價值與創造地區就業，提倡政府、企業、公眾三方共同合作的社會企業理念，值得借鏡。

(四)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資產再利用政策與城市發展緊密結合，將文化資產再利用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澳門文化當局認為文化資產不是凝固的歷史瞬間，應貼合城市發展發揮效益，文化資產的空間資源，並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發展定位結合，使得文化資產與城市永續發展。臺灣城市內文化資產再利用常過於孤立，個別的點都是精采的呈現，但與

⁵ 資料引用自天津歷史風貌網，網址 <http://www.fmjz.cn/pages/institutions.aspx?listid=jigoujianjie&itemid=4>

城市環境與區域發展，常無關聯，澳門整合都市與文化資產的細膩操作，值得效法。

(五)大陸歷史建築定義是指經城市、縣人民政府確定公佈的具有一定保護價值，能夠反映歷史風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築物、構築物，規範在《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下。相較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聚落的概念，但歷史建築在政策法令上過於獨立思考，與都市城鄉治理脫鉤未緊密結合。臺灣因地方制度法施行，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除臺北市與臺南市少數制訂歷史建築與街區結合的自治條例外，其他縣市仍付之闕如，可加強宣導地方政府制定符合地方需求的自治條例，使得這些歷史建築等保護對象亦納入城市規劃保護體系，避免孤立式的保存，難與城市發展相互協調。

肆、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建議事項

（一）持續參與兩岸及港澳四地有關文化資產議題之活動

本次研討會由兩岸及港澳地區四地專家學者的熱烈參與，獲得很好經驗交流與分享，與會者多認為兩岸及四地的交流活動有益且有其必要性，未來可持續參與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論壇、研討會及考察活動。

（二）增加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法令面之交流

兩岸四地因應政府體制與人口土地幅員大小，各自發展屬於自己特色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法令，皆有其值得效法之處。可針對文化資產制度面與法令面邀請兩岸四地專家學者進行深入的討論與交流，以期對於建築遺產之活化利用有更近一步的經驗分享與困難之解決研討。

二、中長期建議事項

（一）建立跨部會合作及溝通協調的機制平台

與我國政策比較分析中，澳門特區政府將文化資產再利用政策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發展定位結合，透過文化資產再利用與旅遊觀光的結合發揮綜效，值得效法。惟效法之處並不限於有形文化資產與觀光的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亦為旅遊觀光的核力量。故未來增強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橫向的聯繫，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平台，有助於達成文化資產與旅遊觀光政策的綜效。

（二）將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法令面之交流作為我國政策執行與法令修訂面之參考

透過兩岸及四地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法令面之交流，藉由對話了解彼此

的長處與短處，除思考其優劣利弊外，進而回饋至我國政策執行與法令的修訂面上，藉以能更加完善臺灣的相關法規，以有效保存珍貴之文化資產，並使其能做更加合宜的再利用，達成永續保存活化之目的。

參考資料

1. 閻亞寧、鄭欽方〈古蹟價值優先與保存再利用〉，2013 年 7 月。
2. 《天津市歷史風貌概況》手冊，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出版。
3. 天津歷史風貌網，網址
<http://www.fmjz.cn/pages/institutions.aspx?listid=jigoujianjie&itemid=4>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站，網址
<http://www.icm.gov.mo/cn/Structure/StructureMain.aspx>